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权力清单

**一、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  **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播电视类审批 |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 0128005001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 自治区 |  |  |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0128005002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 自治区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有线） | 0128005003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67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实施。 | 自治区 |  |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0128005004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 自治区 |  |  |
|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0128005005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311项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66项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实施。 | 自治区 |  |  |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0128005006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 自治区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0128005007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自治区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0128005008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 自治区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0128005009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 自治区 |  |  |
|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的初审 | 0128005010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303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  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 自治区 |  |  |
|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 0128005011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 自治区 |  |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0128005012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第二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接收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  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自治区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的审批 |  |
|  |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  | 0128009000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314项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8项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中的子项“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下放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自治区 |  |  |
|  |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 0128014001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 自治区 |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  |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 | 0128014002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 自治区 |  |  |
|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  | 0128015000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自治区 |  |  |

**二、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 0228059000 | 广播电视局 |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129号修订）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电子工业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 |  |  |

**三、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监督检查 | 0628001000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 　　（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者批评。 | 自治区 | 对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行政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  **层级** | **行使内容** |
| 1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表彰 | 0828001000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第八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建立奖励制度，对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自治区 |  |
| 2 | 广播影视公益广告制作、播出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表彰 | 0828002000 | 广播电视局 |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  第六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鼓励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和播出，对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予以表彰。 | 自治区 |  |

**五、其他类**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基本编码** | **实施部门** | **职权依据** | **行使层级**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核准 | 1028001000 | 广播电视局 |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影制片单位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第158项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自治区 |  |